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证了董事会的运作和决策科学、规范，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其重要的一年，党的二十大擘画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吹响了奋进新征程的时代号角。同时，2022 年全球政治社会环境不断变化，经济下行风险增加，行业竞争激烈，企业经营成本不断上升。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叠加，为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诸多困难。面对严峻的客观环境，外抓市场，内抓管理，基本保持了平稳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0,149,197.60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3.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792,770.94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0.25%。

报告期内，受集采等医改政策影响，公司医药业务收入 258,841,543.69 元，同比下降了 11.15%。

报告期内，公司与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机构、个人投资者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目前均未收到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及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设董事六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其工作细则履行职责，为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做出应有的贡献。

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公司全体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所有会议召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所有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2021年度报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2年5月9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2年6月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2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22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7、2022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 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合规有效。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三)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徐小娟	5	5	0	0	0	否	2
刘卫	7	7	0	0	0	否	1
吴良卫	3	3	0	0	0	否	0
卢青	2	2	0	0	0	否	1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四次，分别审议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等事项。

2、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两次，分别审议了提名吴良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卢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一次，审议了2021年董监高薪酬的事项。

4、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一次，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信息披露事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定期报告并按时披露，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有力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内幕信息管理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工作中均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防止信息泄露，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公平。

（七）投资者关系工作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通过多方面的途径开展投资者关系建设，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及时回

复投资者的提问、公司投资者关系热线及邮箱等渠道与投资者展开互动，与投资者保持充分的沟通交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坚持规范运作，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管理层职责明确，制衡监督机制有效运作，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公司在组织控制、业务控制、风险控制、信息控制、会计管理控制、预算控制等方面均建立了相关制度规范。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

（九）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工作

公司已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023年，董事会将继续以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为核心，遵循各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科学的决策和约束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有效性，为股东带来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同时，董事会加强与全体股东沟通、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平台作用，积极推动公司业务深度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